



合肥拟出台新规,保障业主住上好房子 新房交付前1个月将设工地开放日

星报讯(记者 唐朝)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商品房交付行为,合肥市房产部门日前起草了《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交付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12月13日前,将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 415281418@qq.com。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需注明单位名称或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

《通知》中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交付前1个月,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确定项目工地开放日,分期邀请业主代表到项目现场察看。在交付前20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业主收房时间与应提交的资料等。商品房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拟定新的交付时间,在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届至前1个月书面告知业主,说明延期交付的原因和延期交付的时间,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

同时,商品房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商品住宅项目未完成物业承

接查验,不得交付使用。商品房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项目交付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交付流程等相关资料。

在办理交付手续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安排人员陪同业主查验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业主缴纳相关费用作为验房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除外。商品房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业主提供房屋平面图、分户验收表、《商品房面积实测报告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在惩戒机制方面,《通知》中表示,对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销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虚假宣传、违规交付、信息公开不及时等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公开予以曝光。对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查处;对在商品房交付过程中,有关人员有故意寻衅滋事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理。

我省公布2020年第五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星报讯(记者 祁琳) 12月3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近期,安徽省民政厅接到反映,有三家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涉嫌为非法社会组织。经调查核实,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提醒公众谨防上当受骗。

据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为:安徽省酒店行业协会、太和县让爱回家服务队(让爱回家太和服务队)、太和县义警志愿者协会。

据介绍,非法社会组织侵害群众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组织正常发展秩序,一些打着“中华”“中国”旗号的非法社会组织更是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为获得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有力证据,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可向省民政厅提供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线索。同时,建议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时,要先登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hinanpo.gov.cn/>)和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ahnpo.gov.cn/>)进行查询,验证社会组织的身份合法性,避免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未经登记,打着社会组织旗号在皖开展活动,请立即向安徽省民政厅或市、县民政部门进行举报。举报邮箱: ahshzzjd@163.com,举报电话: 0551-65606022,来信举报地址:合肥市濉溪路99号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安徽省第三季度16市共获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1119.5万 地方空气质量好,省财政有奖励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记者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16个市均获得生态补偿资金,合计1119.5万元。

其中,安庆、黄山、宣城、铜陵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金额位居前三(宣城、铜陵并列)。安庆市获得的生态补偿金最多,为139.5万元;黄山市获生态补偿金125

万元;宣城、铜陵两市均为121.5万元。省财政将按年对各市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清算。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省空气质量达到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1至10月,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5%,降幅居全国第4位;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6%,升幅位于全国第4位,全省空气质量大幅改善,老百姓蓝天获得感显著提高。

refine 瑞风

大·有前程
瑞风L6MAX
20万级前驱超空间商务MPV

